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鄭慧華  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15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0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402907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要點及實施計畫(911345\_10402907500\_1\_911345\_10402907500\_2.doc、911345\_10402907500\_1\_911345\_10402907500\_4.doc)

主旨：檢送104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6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第一至三期理念學校務必組隊參加縣內初審：高樹國小、凌雲國小、墾丁國小、高士國小、瑞光國小、和平國小、同安國小、三地國小、公館國小及恆春國小，初審成績作為理念學校評鑑之參據。
- 三、長榮百合國小、泰武國小及泰武國小附設幼兒園獲103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四、本府訂於3月下旬進行初審事宜，送件及審查相關細節另函通知，請各校及早準備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